

证券简称: 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 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 天马转股

证券代码: 603668
转债代码: 113507
转股代码: 191507

公告编号: 2019-06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文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5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马转债”，债券代码“113507”。自2018年10月23日起，天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07”，初始转股价格为11.04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天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37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天马转债赎回条款。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天马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马转债。

公司特别提示“天马转债”投资人：公司本次不行使天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马转债。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